

南通市海门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勘察服务

（资格后审 电子招标）

招 标 文 件

编 号：B3206840308000237001001

招 标 人：南通市海汇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8 月 13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1. 1	工程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勘察服务
2	1. 1	建设地点	东至江海路、南至坝头镇桥南侧、西至站西路西侧、北至北沿江高铁北侧
3	1. 1	建设规模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站前路南、北区域内工程（含站前路），主要包括江海路北段、站南路、站西路、站东路、站前广场及落客平台、内部道路、市政停车场及服务中心等，一期总估算8.5亿元。
4	1. 1	投标报价	固定总价
5	1. 1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最新的设计技术规范规定，满足招标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
6	1. 1	设计周期、勘察周期	60日历天（接到招标单位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服务及总平图设计；在总平图通过后4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7	1.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1. 2	招标内容和招标范围	根据项目相关批复以及招标要求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建设标准等设计边界条件，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物探勘察、岩土勘察、项目概算编制等工作；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阶段的报批、汇报、各类评审等技术服务工作。 初步设计深度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及甲方的要求。编制符合规定的概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概算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可。设计必需的现场察看、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配合建设单位组织方案及初步设计成果会审直至审查通过、项目实施后续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要

			求的增补设计等。最终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算、测量报告、物探报告、岩勘报告、各阶段设计图纸成果（其中初步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站前路南、北区域内工程（含站前路），主要包括江海路北段、站南路、站西路、站东路、站前广场及落客平台、内部道路、市政停车场及服务中心等）、关键施工工艺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及概算，同时需根据项目推进的实际情況，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补充项目所必需的相关成果內容。所有提交成果必须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9	12	投标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6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13.1	投标担保金额	<p>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p> <p>1、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也可采用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等。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失信行为记录的运用：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10万元</p> <p>①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开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p> <p>(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海门）”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p> <p>(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p> <p>(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②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p> <p>(4) 如采用担保保函的，其有效性验证，请投标人关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tzggx/20230721/af323dd2-3a1a-4269-8990-fbb2b9cc052c.html“关于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的通知”。</p> <p>③如采用支票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间段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支票原件，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南通市海门区海兴中路 234 号同慧嘉园西门，联系人：陈先生，15950856101。</p> <p>4、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p>
--	--	---

		<p>以答复。</p> <p>5、开标结束后，银行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支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由各单位自行领取。</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p> <p>6、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如采用支票形式缴纳的，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间段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现金或者本票，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南通市海门区海兴中路 234 号同慧嘉园西门，联系人：陈先生，15950856101。</p> <p>7、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p>8、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p> <p>(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p>
--	--	---

			<p>(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153-8889</p> <p>(3)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 浦发银行 0513-59001981</p> <p>(4)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p>
11	14	踏勘现场	不集中踏勘现场，若有需要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2	16	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招标控制价通知书等
13	16	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14	17.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通过会员系统上传壹份。
15	17.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3日09时00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p>
16	19	开 标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17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8	35	履约保证金	<p>采用现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或保函。如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则受益人为招标人。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投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足额提交至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p> <p>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南通市海门区农商行城南支行 账号：3206253901201000004013。 数字人民币 钱包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钱包 ID：0112000003440190 开户：兴业银行海门支行。</p>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同时提交。

2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68025037
21	招标代理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论证费应包含（分摊）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4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中标价；专家论证费（15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人支付。</p> <p>支付时间：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p> <p>支付方式：转账</p>
22	招标人	<p>单位名称：南通市海汇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档案大楼</p> <p>联系人：洪先生</p> <p>电话：13142991728</p>
23	招标代理单位	<p>单位名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兴中路234号同慧嘉园西门</p> <p>联系人：陈先生</p> <p>电话：15950856101</p>
<p>特别提醒：</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可自 		

行选择是否抵达开标现场，不抵达开标现场的可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抵达开标现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始解密 1 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

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人：吴鹏，手机：18962289136，QQ:1356630371 或座机：0513-59001839。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人：储晶晶，手机：13862712918。

10、为防止不见面开标过程中的信息泄露，取消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使用 QQ 群交互的方式，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工程概况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八部委令第2号《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17]3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设计单位。

2. 投标人资格及条件要求

2.1 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①、④资质或同时具备②、③、④资质：

①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 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③ 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可采用资质单位①和资质单位④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资质单位②和资质单位③及资质单位④组成联合体投标。但最多由三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同时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在规定的端口上传联合体协议，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

2.3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总投资2.5亿及以上市政道路工程的设计业绩。

须提供：

1) 提供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

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 缺一不可。

2) 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总投资额规模需在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以上任一文件中体现。

3) 若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中的要素(主要指涉及到上述类似工程认定标准的要素)不一致, 则以设计合同为准。

4) 若提供的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不能反映本项目必要要素的, 则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证明或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业绩须为本项目牵头单位的业绩,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2.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 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 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三家。

如为联合体投标, 由牵头单位进行网上报名, 联合体成员单位同时须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请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信息。

2. 5 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满足本工程的资格审查条件(具体详见第六章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

2.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2.8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9 企业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10 企业近3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11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3.2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现场考察及答疑

4.1 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考察，以获取需投标人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材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的现场考察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2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设计要求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

第七章：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5.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控制价等)全部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下载，请投标单位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距投标截止时间17日之前（不含3天及以上节假日）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提出，招标人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于距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不含3天及以上节假日）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发布，如解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解答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距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但如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形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会员系统中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无效投标。

9. 投标文件均为电子形式在投标系统上传，包括下列9.1、9.2、9.3、9.4条内容，其中商务标包括以下9.1条，技术标包括以下9.2条，综合标包括以下9.3条，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9.4条。

9.1 商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 (3) 投标函；
- (4) 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表。

9.2 技术标（具体评分项详见评标办法）

9.3 综合标（具体评分项详见评标办法）

9.4 资格审查文件。

- (1) 资格审查申请书（包括附表 1-5）。
- (2) 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中附件 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10. 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1.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同时递交四份有“新点”防伪标识的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应装订成册。

1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增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此款不适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不得修改）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也可采用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等。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失信行为记录的运用：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等。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万元**；

①如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开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海门）”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

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②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4) 如采用担保保函的，其有效性验证，请投标人关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tzggx/20230721/af323dd2-3a1a-4269-8990-fbb2b9cc052c.html> “关于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的通知”。

③如采用支票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间段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支票原件，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南通市海门区海兴中路234号同慧嘉园西门，联系人：陈先生，15950856101。

3、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4、开标结束后，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支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由各单位自行领取。

①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②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

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5、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如采用支票形式缴纳的，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间段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现金或者本票，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南通市海门区海兴中路234号同慧嘉园西门，联系人：陈先生，1595085610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①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②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153-8889

③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

浦发银行 0513-59001981

④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15. 踏勘现场

15. 1投标人可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15.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5.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5.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四）投标报价

16.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形式，设计费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内设计及商业咨询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金），相关费用不随相关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7.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00万元**，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8.1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18.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18.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9. 投标、解密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六) 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

20. 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详细内容见第三章。

2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当众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有关程序公布电子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及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从省级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以及招标人推荐的1名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代理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24.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4.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4. 3如投标函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4.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4.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24.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24. 7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4.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4.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4.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4.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4. 12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计量、价款结算

和支付办法的；

24.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4.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4.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16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的要求；

24.17授权委托书有修改的。

25.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工作在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7.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29. 定标后，招标人在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

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29. 1 招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29. 2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当附招标控制价组成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应当附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30. 中标人公告发出之日起即中标通知书的签发之日，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1. 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0、31 条款的规定执行，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4. 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中标人必须将合同进行归集，合同包括项目部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身份证件等信息以及廉政合同。

35.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投标监督部门备案。

（八）关于投标人异议和投诉处理

36.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8.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单位：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单位通讯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兴中路234号同慧嘉园西门。

异议受理单位联系电话：15950856101

39.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投标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招投标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予以驳回。

投诉受理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科

投诉受理单位通讯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588号

投诉受理单位联系电话：0513-68025037

40. 投诉(异议)参照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41. 投诉(异议)人必须委托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指定的唯一委托代理人处理与投诉(异议)有关的一切事宜或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处理。

（九）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3.0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
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3.0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鸿雁3.0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2，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2：“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请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查看。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吴鹏

联系方式：

手机：18962289136 座机：0513-59001839。QQ:1356630371

第二章 本工程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南通市海门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包括站前路南、北区域内工程（含站前路），主要包括江海路北段、站南路、站西路、站东路、站前广场及落客平台、内部道路、市政停车场及服务中心等，一期总估算8.5亿元。

2、设计服务要求

1. 技术总体要求

根据项目内容、技术标准等，提出明确的技术需求内容。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整体思路或大纲，合理可行，经济实用，线路清晰、准确、完整。主要规划设计内容的规划意向明确、结构清晰、体系完整，各项构成科学合理等。

（1）对本项目为海门北站完成配套基础市政工程的目标理解透彻，对项目所在地区相关规划等情况的认识准确、充分。

（2）对本项目实现海门北站的客流集散功能、交通功能，形成区域交通路网、同时连接外部市政道路网能科学、合理进行综合分析。

（3）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技术措施和设计管理措施准确齐全落实在设计文件中。

2. 设计依据要求及参考：详见可研报告内容。

3. 设计服务要求

（1）初步设计阶段：最终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算、测量报告、物探报告、岩勘报告、各阶段设计图纸成果（其中初步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站前路南、北区域内工程（含站前路），主要包括江海路北段、站南路、站西路、站东路、站前广场及落客

平台、内部道路、市政停车场及服务中心等）、关键施工工艺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及概算，同时需根据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补充项目所必需的相关成果内容。所有提交成果必须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2）其它服务：发包人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证照所需的配合服务，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招标采购时的配合服务，发包人所需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服务。

4. 勘察服务要求

项目勘察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工程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等。

项目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江苏省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并且符合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核的需求。

3、时间节点控制及深度要求

（1）进度要求：**本项目分区域、分阶段、分批次实施设计任务。**

进度要求：60日历天（接到招标单位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服务及总平图设计；在总平图通过后4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本项目各分部设计任务分期实施，**设计人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完成各期设计任务。**后期实施的分部项目设计任务仍以以上周期时间为准。**

（2）深度要求

满足初步设计审查及报批、主要材料比选的要求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2025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2016版）。

（3）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至少为50年。

4、项目成果内容及其他要求

（1）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最新的设计技术规范规定，满足招标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

（2）技术文件：全套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与图纸等提供CAD、PDF版本及纸质版12套。

（3）设计单位应提供参加方案讨论、评审等程序时的汇报PPT，应及时汇报，满足甲方相关需求。

(4) 项目设计过程如招标单位有需要，中标单位无条件派驻设计人员进行现场办公。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程序：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开标及评分（暗标）→综合标评分开标及评分→商务标开标及评标→确定定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以计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评标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技术标、综合标及商务标的开标、评标。

二、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各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设计进度和质量等要求后方可参加商务标的开标、评标。

三、本项目总分 100 分，技术标 65 分、综合标 25 分、商务标 10 分。分项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以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及报价均相同，则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技术标评审（65 分）（暗标形式）

本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所有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进行平均计分）

1、对本项目的策划及定位（10.5~15 分）

项目策划及定位：对本项目主题定位思路清晰，方案理念先进，理解透彻，策划功能全面而有重点。

2、总体设计方案（10.5~15 分）

以铁路站为中心的方案：以铁路站为中心的布局分析，提供详细策划、方案及介绍和必要的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站前广场平面布置图、道路平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等图纸，以及桥梁、建筑、排水、交通专业等相关图纸）。

3、区域及核心区交通组织设计（10.5~15分）

区域及核心区交通组织：根据本项目所含内容编制切实可行的核心区域和区域交通组织策划、设计方案。

4、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进度目标及相应的保证措施；（7~10分）

5、投资估算及造价控制措施（7~10分）

根据自身方案编制详细投资估算，并分析项目过程中对造价采取的控制措施。未提供不得分。

注：暗标要求：

- ①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 ②技术标文件、内容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徽标、文字、语句及其他特殊标记。

技术标评审第2点总体设计方案中“必要的设计图纸”，投标人需将设计图纸文件压缩成RAR或ZIP格式后在系统中上传至图纸文件，投标文件和图纸文件分开上传。



（二）综合标评审（25分）

1、企业业绩（6分）

（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以下设计业绩，每有1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①承担过总投资4亿元以上客运铁路站配套工程（需含站前广场）的设计；②承担过总投资2.5亿及以上市政道路的设计。

上述①、②条业绩合并为1组，投标人需同时满足；若上述业绩以一个合同提供，

则单项合同中的金额、项目类型等指标仍需满足上述要求。

须提供：

1) 提供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

2) 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投资额规模需在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以上任一文件中体现。

3) 若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中的要素（主要指涉及到上述类似工程认定标准的要素）不一致，则以设计合同为准。

4) 若提供的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不能反映本项目必要要素的，则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证明或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承担过地方涉铁工程的设计，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须提供：

1) 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铁路管理部门对设计方案的审查结果或铁路管理部门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意见（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注：资格审查业绩与企业加分业绩及项目负责人加分业绩不得重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须是本项目牵头单位的业绩。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4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以下设计业绩，每有 1 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①承担过总投资 4 亿元以上客运铁路站配套工程（需含站前广场）的设计；②承担过总投资 2.5 亿及以上市政道路的设计。

上述①、②条业绩合并为 1 组，投标人需同时满足；若上述业绩以一个合同提供，则单项合同中的金额、项目类型等指标仍需满足上述要求。

须提供：

1) 提供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

2) 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投资额规模需在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以上任一文件中体现。

3) 若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中的要素（主要指涉及到上述类似工程认定标准的要

素)不一致,则以设计合同为准。

4)若提供的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不能反映本项目必要要素的,则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证明或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地方涉铁工程的设计,每有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须提供:

- 1) 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
- 2) 提供铁路管理部门对设计方案的审查结果或铁路管理部门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意见(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注:1、资格审查业绩与企业加分业绩及项目负责人加分业绩不得重复。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不予认可。

3、企业荣誉(3分)

投标企业2020年1月1日以来设计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过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一个得1分;省级勘察设计协会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一个得0.5分(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本项最高得3分。如为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不重复计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他可以证明获奖的文件扫描件(如奖项名单的公示材料等)。

颁奖单位必须是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中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板块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拟派项目组成员:(12分)

(1)项目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道路或路桥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的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

(2)道路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道路或路桥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的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的得2分;

(3)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建筑或建筑学或工民建专业的工程类高级

(含)以上职称、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

(4) 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 同时具有结构或结构设计专业的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1 分;

(5) 桥梁专业负责人(1人): 同时具有桥梁或路桥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的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1 分;

(6) 勘察专业负责人(1人): 同时具有勘察专业的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的得 1 分;

(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 同时具有给排水或给水排水专业的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 1 分;

(8)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1人): 具有景观或风景园林专业的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9) 工程经济专业负责人(1人): 同时具有工程经济专业的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

提供:

① 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材料;

② 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 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的, 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或职称评审表上的专业为准。

注 1: 以上不同专业人员不得兼任, 如同一人员同时具备多个证书的, 不重复加分, 只计取最高得分。各个专业以提供的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为准, 证书不能体现所学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 否则不得分。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上述拟派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7 月份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拟派项目组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无法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的其他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注 2: 综合标评分中的业绩(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奖项(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获奖的文件)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无法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的其他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评委根据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进行评审, 凡系

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投标人要对所上传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3：如为联合体单位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书不能体现所学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由牵头单位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对联合体成员单位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其他材料”为准。同时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将人员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同步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三）商务标评审（10分）

1. 招标控制价及有效报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00万元**，任何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余均为有效报价。

2. 确定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商务标开启后，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可以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条件提出异议，但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受该异议的影响。

3.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相同的得10分；

②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1分，每下浮1%扣0.2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评委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有排序的1-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委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高得分出现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由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本次招标成功，对综合评分排名前第二、第三名的两家投标人进行补偿（该费用已纳入投标费用成本中，由中标人代为补偿），标准为第二名1万元、第三名5000元，接受补偿的投标人，其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对其设计方案成果进行优化整

合。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第四章 设计及勘察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及勘察合同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勘察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勘察设计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勘察服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招标范围包括站前路南、北区域内工程（含站前路），主要包括江海路北段、站南路、站西路、站东路、站前广场及落客平台、内部道路、市政停车场及服务中心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至江海路、南至坝头镇桥南侧、西至站西路西侧、北至北沿江高铁北侧。

5. 工程投资估算：一期总估算约8.5亿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详见设计任务书。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设计范围：根据项目相关批复以及招标要求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建设标准等设计边界条件，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勘察服务等阶段的工程设计工作、完成项目勘察服务成果、项目概算编制工作及相关技术服务（包括配合设计文件审查、评审、报批等）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勘察服务、设计概算、施工配合等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规划咨询及报批等相关证照获取主导工作；

项目设计概算编制、招标配合以及施工现场设计配合等服务；

对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确保能体现设计方案的整体设计意图。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最新的设计技术规范规定，满足发包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

5. 其余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如勘察设计人不具备其他相关专项咨询、勘察或设计资质，应当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单位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完成相关任务。

同时勘察设计人必须承担在其服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设计、咨询及勘察（如有）

的配合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工作。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2. 勘察设计人的中标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设计费组成: 本项目设计费以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及各项福利、设计保险、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各项开支及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技术标准;
- (6) 发包人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市海汇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勘察设计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
副本4份，勘察、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6份。

发包人: _____ (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日

勘察设计人: _____ (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年 月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技术标准、发包人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勘察和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勘察和设计的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勘察和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设计人在勘察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勘察和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2.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勘察和设计，在勘察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2.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勘察、设计人联合，以一个勘察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勘察和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勘察服务、设备、场地与文件

1.1.3.1 勘察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有关勘察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2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3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4 勘察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工程测量报告、工程物探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4.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有关设计方面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4.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勘察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含项目估算）、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

1.1.4.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勘察设计人另行提供且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费用的服务，具体包括总体设计、主体设计协调、采

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竣工图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公示、设计必须的测量、物探服务以及完成勘察设计任务所需的所有基础性调查工作和发包人所需的所有服务等，配合项目建议书（如有）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编制。

1.1.4.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勘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4.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5 日期和期限

1.1.5.1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5.2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勘察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勘察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5.3 勘察设计周期又称勘察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勘察设计人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5.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5.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6 合同价格

1.1.6.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6.2 合同价格又称勘察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7 其他

1.1.7.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勘察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过程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设计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勘察设计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设计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材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

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2.2.2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但发包人应批准合理延长勘察设计周期。

2.2.3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勘察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2.4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设计人负责搜集时，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5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6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7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8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设计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9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10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联系方

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发包人决定

2.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项目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6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的权利

3.1.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勘察设计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2.1 勘察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勘察设计人应建立勘察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2.2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3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2.4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3.2.5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2.6 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勘察设计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勘察、设计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2.7 勘察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3.2.8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2.9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2.10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3.2.1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勘察设计人开展工程勘探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2.12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3.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3 项目负责人

3.3.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勘察设计人授权后代表勘察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3.2 勘察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3.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勘察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3.1项约定的职责。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勘察设计人人员。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勘探、试验、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以及勘探

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勘察设计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3.3.5 勘察设计人委派到工程勘察设计中的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过程中如有变动，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勘察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勘察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等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勘察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勘察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勘察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勘察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勘察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勘察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勘察设计分包管理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勘察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勘察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并经勘察设计人核实无误后使用。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勘察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勘察设计人的正常勘察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勘察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2 勘察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依据。

5.3 勘察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 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勘探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原则上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可以给予帮助和协调。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勘察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3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4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5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6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勘察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勘察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10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1 勘察文件要求

5.11.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1.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1.3 勘察工作质量责任以及勘察主体责任

5.11.4 勘察设计人应当强化勘察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5.11.5 勘察设计人应对勘察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5.11.6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5.11.7 勘察责任为勘察专业负责人终身责任制。勘察专业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5.11.8 勘察专业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5.12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勘察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1.1 对勘察设计人的要求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勘察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勘察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1.3 勘察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13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13.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

5.13.2 勘察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14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14.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14.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14.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14.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14.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15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15.1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15.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勘察设计实践惯例，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勘察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的勘察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勘察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勘察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

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勘察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勘察开始时间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计划决定，但必须满足发包人对整个项目的进度安排。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勘察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勘察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开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顺延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

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勘察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勘察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

复，则视为勘察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勘察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3.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勘察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勘察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勘察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勘察设计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6.4.2 勘察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勘察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勘察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勘察设计人应按第 1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当出现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服务暂停，勘察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勘察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4.4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暂停勘察设计后的复工暂停勘察设计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勘察设计的影响。当工

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勘察设计外，勘察设计人暂停勘察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示，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勘察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或勘察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工程测量测绘报告、物探报告等及其说明。

7.1.2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内容

7.1.4 发包人可以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

7.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勘察设计人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以及勘察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勘察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勘察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勘察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勘察设计人

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勘察设计人按第14.2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勘察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勘察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补充勘察、解决施工中勘察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验槽、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勘察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

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勘察设计人有权不开始勘察设计工作或暂停勘察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勘察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勘察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勘察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勘察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增付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竣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勘察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竣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4 如果发生勘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勘察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勘察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2.4 发生工程勘察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勘察和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察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

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与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勘察设计补偿费用。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勘察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勘察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勘察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勘察设计工作的时间，且勘察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 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结算并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勘察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勘察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勘察设计费中扣减。

14.2.3 勘察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产生的勘察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勘察设计分包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与终止

16.1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勘察设计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经勘察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

未支付的，勘察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4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竣工工作的勘察设计费外，应当向勘察设计人支付由于非勘察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勘察设计人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5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合同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

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双方洽谈或变更的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1.4.5 工程设计基础资料：发包人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分批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和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其它的报告（如工程勘察报告）、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现场障碍资料：在招投标阶段勘察设计人自行获取的地形图和现状管线图，该图纸仅供勘察设计人参考，勘察设计人应到现场进行具体核实，并视实际需要进行补充、修正和完善，否则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其它现场障碍资料（如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古建筑、古树名木等）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现场调查和收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城市测量规范》（CJJ/T8）、《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混凝土路缘石》（JC/T 899）、《混凝土路面砖》（GB 28635）、《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等现行规范、标准。

本工程要求统一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进行勘察和设计。

1. 4 技术标准

1. 4. 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1. 4. 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1. 4. 3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 4. 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标准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原则上以最新最严格的为准（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及答疑；(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中标通知书；(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7) 技术标准；(8) 其他合同文件。

1. 6 联络

1. 6. 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6. 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南通市海汇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南通市海汇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1. 8 保密

保密期限: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3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平面图、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由勘察设计人负责搜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2.4 发包人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由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所需的占用和挖掘道路、绿化等的许可手续委托勘察设计人办理。

2.2.5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2.6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情况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调查收集，核实现状管线图和调查构筑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2.7 发包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设计人勘察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做好勘察安全生产工作，相关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2.8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的保健防护：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并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做好保健防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2.9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勘察设计阶段的全过程管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___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2.4 发包人决定

2.4.2 发包人应在____/____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2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2.1 勘察设计人____需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2.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和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勘察、设计审查会议。

各阶段勘察和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调整的，勘察设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勘察和设计成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勘察设计人在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时应包含施工过程中的水陆交通组织方案，该方案须结合道路原有水陆交通现状，直至发包人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讨论通过。

3. 勘察设计人需进行必要的现场察看及测量、物探、勘察等工作、制作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主动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对接工作，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的会审。

4. 勘察设计人在现场勘探作业完成后，必须及时对勘孔进行技术处理，达到原有功能，以消除安全隐患，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5. 勘察设计人须提交相关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的计算书，接受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勘察及配合施工图审查。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6. 勘察设计人应按招标文件、合同等规定，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服务承诺，实施全过程的现场服务。

施工中遇到的需要勘察设计人进行补勘、补充或变更设计的，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办理。补勘报告、设计补充或变更文件应规范、完整，并符合审图的要求。补勘、设计补充或变更的审批程序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

7. 配合项目建议书（如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的编制直至符合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的相关要求并获批复文件。

8.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设计组组成人员构架及各专业人员名单。该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勘察设计人必须确保所列主要设计人员要有强烈责任心、技术水平高、专业经验足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的稳定、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以确保设计期间设计服务和配合的质量。同时，勘察设计人须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唯一并能贯穿项目始终，勘察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同时在整个设计及服务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要求的人员。

9. 勘察设计人应明确项目组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现场服务人员不得更换，若要更换均需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

，处以项目负责人10万元/人每次、专业负责人5万元/人每次、现场服务人员1万元/人每次的违约金。如确实有特殊原因更换的需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变更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的人员条件，相关处罚为项目负责人5万元/人每次、专业负责人2万元/人每次、现场服务人员5000元/人每次的违约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不合格设计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更换要求后3日内完成更换工作，如延迟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延迟一天，减收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勘察设计人应尽量满足发包人要求。

11. 勘察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设计任务，需聘请专门咨询机构或协作机构时，相关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由发包人另行聘请的咨询及协作机构需与勘察设计人进行协调，勘察设计人须提供合作和技术支持。

1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生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勘察设计人应全力配合。

13.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须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阶段的设计报建工作。如有必要，勘察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须在报建期间按阶段分别在项目所在地驻留，与项目所在地规划等主管部门沟通，完成修改。为此发生的勘察设计人人员差旅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4. 为满足设计优化及项目进度要求，在本工程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承诺可根据发包人的需要提供设计过程图纸、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15. 若勘察设计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直至勘察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16. 勘察设计人除了负责向发包人提供专业性的一般咨询意见外，建设施工期间，如施工单位或者发包人对设计文本有异议，需要勘察设计人提供现场咨询或者出具（非重大）变更、增补设计文本的，勘察设计人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 3 项目负责人

3.3.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管理职责, 为本合同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 在资金、技术、质量、进度等合约目标范围内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3.3.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组人员的, 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违约责任: 勘察设计人应明确项目组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现场服务人员不得更换, 若要更换均需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 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 处以项目负责人10万元/人每次、专业负责人5万元/人每次、现场服务人员1万元/人每次的违约金。如确实有特殊原因更换的需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且变更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的人员条件, 相关处罚为项目负责人5万元/人每次、专业负责人2万元/人每次、现场服务人员5000元/人每次的违约金。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于不合格设计人员,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更换要求后3日内完成更换工作, 如延迟更换,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延迟一天, 减收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号)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的要求, 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3.3.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组人员。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组人员的违约责任: 除责令更换外, 另每次扣罚合同金额中基本设计费的 20%。

3.5 勘察设计分包

3.5.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勘察设计人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不许分包, 发包人另行规定的除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除勘察、测绘工作外。

3.5.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勘察、测绘工作，且报发包人批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勘察设计人分包必须经发包人批准，不得隐瞒实际情况，否则，一经查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勘察设计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发包人对分包的上述批准行为，仅作为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确定分包人所采取的监督措施，不构成发包人与分包人建立合同关系的事实和后果。

3.5.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专业负责人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业绩等；
其他主要专业人员名单及其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分包人及其专业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

3.5.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6 联合体

3.6.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合同价款支付的申请、协调等工作。发包人根据勘察设计人的正式书面申请，可选择将合同价款付至牵头方账户，再由牵头方按照联合体协议或相关约定自行进行分配；也可选择根据联合体协议相关书面约定及勘察设计人的书面申请将合同价款分别付至牵头方和成员方各自指定账户。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一般要求

5.1.3 法律规定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适用的基准日：/。

5.2 勘察依据：/。

勘察范围

5.3.2 勘察工程范围：由勘察设计人根据设计需要提出，并经发包人批准确定。

5.3.3 勘察阶段范围：由勘察设计人根据设计需要提出，并经发包人批准确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1) 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

5.6 勘探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勘探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承担: ____。

5.7 勘察安全作业要求

5.7.1 报送勘察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进场勘察专业前 7 天报送发包人。

5.8 勘察环境保护要求

5.8.2 勘察环保工作内容: 气体排放物、粉尘、渣土、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

5.10.2 勘察文件深度规定: 满足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5.12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要求对各种井盖进行“五防”设计（防沉降、防噪音、防盗、防跳、防坠落），对人行道及绿地内的井盖进行隐形设计等。

5.12.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____。

5.14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14.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满足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5.14.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0 天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或其他原因。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3 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其他内容：____。

7.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将.PDF格式和.dwg格式的所有勘察和设计成果拷贝入U盘或者发送邮件交给发包人和其他工程需要提供的效果图或三维动画。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3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视实际情况决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固定下浮率报价合同。

10.2.1 定金或预付款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本工程不设定金 或预付款的比例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0.2.3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工程不设定金或预付款。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人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供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的行为进行追责和索赔。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3.5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违约金: 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无。

14.3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3.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勘察设计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3.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14.3.3 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14.3.4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勘察设计人分包必须经发包人批准,不得隐瞒实际情况,否则,一经查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5天。

16.5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竣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起诉。

承包人同意且承诺: (1) 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与他人之间的纠纷(不管

何种原因也不管承包人有无过错或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被诉（包括被列为被告及第三人）的，均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为参与及处理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有权向承包方追偿，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2）因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等事项，发包人起诉承包人；或承包人起诉发包人，发包人胜诉的（包括部分胜诉），则发包人为提起诉讼及应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

结余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划、抵销的，承包人将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不足部分款项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否则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之比例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若法院判决判定的律师费承担，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法院判决为准。判决书内容不涉及律师费承担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发包人有权直接扣划或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18. 其他

18.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8.2 本工程设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即 万元，其中含工期履约保证金 万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40%），质量保证金 万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0%），现场服务保证金 万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

18.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深度要求，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能满足相应阶段的技术和深度要求的，则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相应专业勘察设计费的 10~40% 幅度内决定扣减勘察设计人具体的勘察设计费金额。

18.4 勘察设计人必须对其编制的项目估算、初步设计概算负责，确保数据相对准确。项目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应在相应设计阶段连同设计文件同步提交，如遇特殊情况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顺延，但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五日。

18.5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随时解决出现的勘察和设计问题，且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如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不能按时到场的，每次扣罚2000元。

18.6工程竣工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提交工程勘察和设计总结，参加工程的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二周内，向发包人报送项目勘察设计费结算资料。

18.7勘察设计人在中标后10天内，制定详细的各阶段的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

18.8勘察设计人对整个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物探及管线探测、工程测量等工作负总责并承担协调、监督、管理职能。

18.9项目竣工后，由勘察设计人配合将本次实施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进行整合并绘制竣工图交给发包人，并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

18.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11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勘察设计人应将本合同在30个工作日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集。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12合同总价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及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测绘、勘探、物探、文件编制、汇报、评审（包含专家评审费）、会务；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植物赔偿费、图纸加晒等费用。

18.13所有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扣罚费用等，发包人均有权在本合同应付勘察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附件:

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和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南通市海门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包括站前路南、北区域内工程（含站前路），主要包括江海路北段、站南路、站西路、站东路、站前广场及落客平台、内部道路、市政停车场及服务中心等，一期总估算8.5亿元。

2、设计服务要求

1. 技术总体要求

根据项目内容、技术标准等，提出明确的技术需求内容。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整体思路或大纲，合理可行，经济实用，线路清晰、准确、完整。主要规划设计内容的规划意向明确、结构清晰、体系完整，各项构成科学合理等。

（1）对本项目为海门北站完成配套基础市政工程的目标理解透彻，对项目所在地区相关规划等情况的认识准确、充分。

（2）对本项目实现海门北站的客流集散功能、交通功能，形成区域交通路网、同时连接外部市政道路网能科学、合理进行综合分析。

（3）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技术措施和设计管理措施准确齐全落实在设计文件中。

2. 设计依据要求及参考：详见可研报告内容。

3. 设计服务要求

（1）初步设计阶段：最终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算、测量报告、物探报告、岩勘报告、各阶段设计图纸成果（其中初步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站前路南、北区域内工程（含站前路），主要包括江海路北段、站南路、站西路、站东路、站前广场及落客平台、内部道路、市政停车场及服务中心等）、关键施工工艺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及概算，同时需根据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补充项目所必需的相关成果内容。所有提交成果必须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2）其它服务：发包人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证照所需的配合服务，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招标采购时的配合服务，发包人所需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服务。

4. 勘察服务要求

项目勘察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工程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等。

项目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江苏省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并且符合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核的需求。

3、时间节点控制及深度要求

(1) 进度要求：本项目分区域、分阶段、分批次实施设计任务。

进度要求：60日历天（接到招标单位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服务及总平图设计；在总平图通过后4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本项目各分部设计任务分期实施，设计人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完成各期设计任务。后期实施的分部项目设计任务仍以以上周期时间为准。**

(2) 深度要求

满足初步设计审查及报批、主要材料比选的要求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2025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2016版）。

(3) 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至少为50年。

4、项目成果内容及其他要求

(1) 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最新的设计技术规范规定，满足招标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

(2) 技术文件：全套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与图纸等提供CAD、PDF版本及纸质版12套。

(3) 设计单位应提供参加方案讨论、评审等程序时的汇报PPT，应及时汇报，满足甲方相关需求。

(4) 项目设计过程如招标单位有需要，中标单位无条件派驻设计人员进行现场办公。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	1	招投标时已提供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号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数 份	提交时间	备注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	20	在总平图通过后40天	结构工程附抗震计算书4份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14	满足招标人时间要求	
	测量报告（导线点、水准点及其他相关控制点）		8	满足招标人时间要求	
	物探报告		14	满足招标人时间要求	PDF 格式一份
	估算、设计概算		3	与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同步提交	
	勘察报告和设计文本的电子文件		1	与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同步提交，PDF 格式和 dwg 格式的勘察设计文件各一份，PDF 格式的勘察报告一份	

附件 4:

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和设计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拟任 职务	从事设计 年限	是否驻施工 现场	备注
项目 组成 员	项目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桥梁专业负责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工程经济专业 负责人						
---------------	--	--	--	--	--	--

附件 5:

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勘察设计费合同额构成及其结算和支付方式

分部工程	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 投标最高价格（万 元）	投标人所报各类别报 价（万元）	备注
广场及落客平台	21.81		投标人所报各类别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投标最高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
内部道路	33.62		
停车场	43.40		
服务中心	47.71		
站西路	96.08		
站东路	95.62		
站南路	137.1		
江海路北段改扩建	23.16		
投标设计成果补偿	1.5	1.5	本项为固定价，不作调整。
合计			

注：本项目分区域、分阶段、分批次实施设计任务，按实结算。如某分部工程设计任务未实施的不予结算。

支付方法为：

每期付费 次序	占总设计 费 百分 比	设计费金额（万 元）	付费节点
第一次付 费	50%		设计人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50%；
第二次付 费	30%		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80%，
第三次付	20%		施工图审图通过之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100%。

费			
---	--	--	--

1. 设计审查过程中因需要而所产生专家评审费、会场费、车旅费由设计人承担。

2. 设计人必须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设计人请求付款前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包人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正式发票，发票上应以南通市海汇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付款单位，本合同下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均实际由发包人支付。支付方式为以支票或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款项支付至合同列明的设计人账户(具体付款方式由发包人确定)。

3.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增值税发票，按照本合同相关时间约定进行付款。

4. 本项目设计费为按实结算但不超过总合同价款，需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不因规划局部调整及设计变更等原因而调整设计费用。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本项目所涉设计变更发生的设计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

履约保函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致: /// (以下简称“受益人”) (可以根据合同实际情况, 将“受益人”表述为“买方”、“采购方”、“总包商”等)

地址: ///

鉴于///, 地址: /// (以下简称“申请人”) (可以根据合同实际情况, 将“申请人”表述为“卖方”、“供货方”、“分包商”等) 和受益人于///年///月///日 (如有)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如有) 的///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地址: /// (以下简称“我行”), 应申请人的申请, 在此开具此不可撤销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CNY//)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作为申请人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担保。我行, 作为开立人, 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以下索赔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

1、一份由受益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的声明申请人在合同项下的具体违约事项及列明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

2、本保函正本原件。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年///月///日 (以下简称“有效期”)。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索赔单据, 必须于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净值, 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除现有或将来的税费、费用或任何扣款, 均不能从本担保金额中扣除。

在我行提出索赔要求之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保函受益人应首先向被保证人索要上述款项。

我行进一步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上述修改和补充也无需通知我行。

本保函到期后, 无论保函正本是否退还我行,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 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除受益人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 (2010 年修订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扫描件上传。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施工现场及结合工程招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后，我方设计费报价为：_____元（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愿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标段设计服务各项任务（包括工程后续服务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后，在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招标全部内容。

3、我单位保证设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最新的设计技术规范规定，满足招标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所列内容无法修改，其中服务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设计周期、勘察周期内容填写；工期填60天；质量目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量标准内容填写。具体内容以投标人投标函内容为准。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分部工程	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 投标最高价格（万 元）	投标人所报各类别报 价（万元）	备注
广场及落客平台	21.81		投标人所报各类别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投标最高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
内部道路	33.62		
停车场	43.40		
服务中心	47.71		
站西路	96.08		
站东路	95.62		
站南路	137.1		
江海路北段改扩建	23.16		
投标设计成果补偿	1.5	1.5	本项为固定价，不作调整。
合计			

注：本项目分区域、分阶段、分批次实施设计任务，按实结算。如某分部工程设计任务未实施的不予结算。

五-1、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拟任 职务	从事设计 年限	是否驻施工 现场	备注
项目 组 成 员	项目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 人						
	建筑专业负责 人						
	结构专业负责 人						
	桥梁专业负责 人						
	勘察专业负责 人						
	给排水专业负 责人						
	风景园林专业 负责人						

工程经济专业 负责人						
---------------	--	--	--	--	--	--

注：本表为必填，请投标人如实安排项目组成员。

五-2、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表

(如为联合体的，资质单位①和资质单位④模式，填写此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拟任 职务	从事设计 年限	是否驻施工 现场	备注
联合体牵头单位成员 (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 组成 员	项目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 人					
	建筑专业负责 人					
	结构专业负责 人					
	桥梁专业负责 人					
	工程经济专业 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 责人					

风景园林专业 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名称：_____）						
勘察专业负责 人						

注：本表为必填，请投标人如实安排项目组成员。

五-3、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表

(如为联合体的，资质单位②+资质单位③+资质单位④模式，填写此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拟任 职务	从事设计 年限	是否驻施工 现场	备注
联合体牵头单位（设计市政行业）成员（单位名称：_____）						
项目 组 成 员	项目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桥梁专业负责人					
	工程经济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设计建筑行业）成员（单位名称：_____）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勘察）成员（单位名称：_____）						
勘察专业负责人						

注：本表为必填，请投标人如实安排项目组成员。

第六章 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

一、 总 则

1. 鉴于南通市海汇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拟建南通市海门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勘察服务的招标人，已按照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设计招标的条件，且已有用于该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2. 招标人将对本工程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每个投标单位可对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中的一个标段提出资格审查。
3. 关于本工程项目的概况以及招标人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等将在附件2中说明。

二、 资格后审申请

4. 资格审查将面向同时具备①、④资质或同时具备②、③、④资质：
 -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 ③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以上资质。
 - ④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可采用资质单位①和资质单位④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资质单位②和资质单位③及资质单位④组成联合体投标。但最多由三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同时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在规定的端口上传联合体协议，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 投标单位应当向招标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第4条规定的资质条件及附件 1 的合格条件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所有证明材料须如实填写，否则，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6. 投标单位须回答资格审查申请书及附表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7. 投标单位须提交与资格审查有关的资料，否则将可能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8. 按资格审查要求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使用中文。
9. 申请书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没有签字的申请书将

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三、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0. 对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和附表，以及本须知附件 1 约定的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1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单位的合同工程营业额（收入、净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未完部分合同金额，对投标申请人作出财务能力评价，以保证投标申请人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投标项目的施工任务。

1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个投标单位参与本招标工程项目投标的合格性，只有在各方面均达到本须知中要求投标单位须满足的全部必要合格条件标准（附件 1）时，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四、 联合体

13.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三家。

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进行网上报名，联合体成员单位同时须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请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投标信息。

五、 利益冲突

14. 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投标申请人应：

14. 1未曾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14. 2未曾参与过本项目的技术规范、资格预审或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14. 3与将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任何隶属关系。

六、 资格审查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单位应提交资格审查申请书及有关资料。

16. 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详见附表 1-5、附件 1。

17. 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参加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开标、评标。

七、 附件

18.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由招标人确定具体的标准，随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同时发布，以便每个投标单位都能了解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及评分标准。

19. 《招标工程项目概况》由招标人进行逐项描述，随投标单位资格审查须知同时发

布。

20. 《诚信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承诺。
2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承诺。
22. 《联合体协议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 1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同时具备①、④资质或同时具备②、③、④资质：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③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
4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总投资2.5亿及以上市政道路工程的设计业绩；	须提供： 1) 提供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 2) 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投资额规模需在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以上任一文件中体现。 3) 若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中的要素（主要指涉及到上述类似工程认定标准的要素）不一致，则以设计合同为准。 4) 若提供的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不能反映本项目必要要素的，则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证明或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业绩为牵头单位的业绩，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5	委托代理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1、投标企业与委托代理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投标企业为委托代理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清单（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业务章）。	①劳动合同书； ②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年7月 社会养老保险清单。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
6	投标诚信	按诚信承诺书执行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7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 诚信承诺书	按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执行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按联合体协议书执行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9	投标保证金	由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基本账户汇出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	提供相关凭据(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见附件6)
<p>注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p> <p>注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p> <p>注3：若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将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对联合体成员单位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其他材料”为准，同时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同步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p> <p>注4：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同时须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请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投标信息。</p>			

附件 2

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东至江海路、南至坝头镇桥南侧、西至站西路西侧、北至北沿江高铁北侧。

二、工程描述

1、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勘察服务

2、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设计周期、勘察周期：60日历天（接到招标单位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服务及总平图设计；在总平图通过后4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附件 3

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我单位
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 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参与投标的人员真实可信。所有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 绝无弄虚作假行为。
-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 3、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串标、围标行为。
- 4、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 绝非兼职人员 (即: 执业证书注册在我单位, 而实际工作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人员)。
- 5、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中标后, 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办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事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 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处理, 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南通市海门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勘察服务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 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 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 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1:

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

投标申请人全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申请人基本情况简介:			

附表 2

财 务 状 况 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三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年	年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附表3:

近三年投标人的设计业绩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建筑面 积及总投资额)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 情况				
备注				

附表 4:

拟投入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 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附表 5:

其他申请人认为须交验的材料